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符合子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三、关于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8年7月28日